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9-08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于2019年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13%,偏离上证指数20.73%。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股票市净率5.15,显著高于农牧饲渔行业平均水平3.39,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净率风险。公司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净利率-6.41%,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2.17%,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无生产经营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公司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板块,公司集棉花种植、良种繁育、甘草制品、畜牧养殖、乳制品加工等为一体,是全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近期国家出台相关宏观农业政策,请注意行业政策风险。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或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无股权质押或商誉减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详见2019年4月3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18])。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佛山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详细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理财期限	自成立日到到期日共30天	本金保证	保证
认购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9年11月25日
理财到期日(可提前支取)	2019年12月25日	持有到期收益率	3.50%/年。
理财金额	(小写)RMB 28,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圆整		
本金及收益支付	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一、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具体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协议签订日期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2019年3月15日	19.15	2019年1月18日,2019-001
2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月09日	2019年1月09日-2019年3月11日	32.59	2019年1月18日,2019-001
3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2019年3月25日	32.50	2019年1月30日,2019-00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1月30日-2019年4月30日	102.5	2019年1月31日,2019-007
5	共赢利率结构2430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1月25日-2019年5月25日	21.70	2019年2月13日,2019-008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合同	1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2020年2月22日	未到期	2019年3月1日,2019-010
7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282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7日-2019年8月29日	50.59	2019年5月28日,2019-031
8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7日-2019年8月17日	51.11	2019年5月28日,2019-03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90天)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2019年12月20日	未到期	2019年9月11日,2019-047
1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9月4日	2019年9月4日-2019年12月3日	未到期	2019年9月11日,2019-047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做出的合理资金配置,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9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9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9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7)。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2019年11月27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4,900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世华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102,627.0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4,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和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现有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几家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拟将不超过134,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号)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860,319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9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7,999,980.71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8,414,267.7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9,585,713.01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4-0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广东海亮年产5.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安徽海亮年产9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和“补流还贷项目”。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

经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130,228.15万元。

经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安徽海亮、海亮新材料合计增资73,000万元,对香港海亮增资5,830万美元。

截至2019年11月22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22	888,000,000.00	38,363.97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133615311	300,000,000.00	6,021,162.19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18409-012	370,000,000.00	1,312.84	
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88374673322	60,000,000.00	7,470,557.5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23	54,000,000.00	231,999.6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1201040009898	331,585,732.30	5,636.3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5329201809236	53,414,248.41	46,399.85	注1
合计			2,056,999,980.71	13,815,432.40	注2、3

注1: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设的“1953120104000989 8”账户是募集资金的验资户,同时也是铜及铜合金管材制造项目的监管账户,该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验资后,将募集资金划转到其他各募投项目监管账户后的剩余金额。

注2: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7,414,267.70元系当时未支付的中介费等发行费用。

注3:截止日余额不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9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8日归还该14,900.00万元募集资金。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海亮、上海海亮、得州海亮、泰国海亮合计增资180,513.00万元。

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102,627.08万元(含对子公司增资后置换的资金)。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6)。截至2019年6月2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6,000.00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7)。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4,900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6)。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34,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银行贷款利率(一年期贷款利率4.35%)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5,829.00万元财务费用。

(三)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或后续项目投建条件成熟,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相关承诺

关于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3、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4,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经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4,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亮股份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亮股份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海亮股份使用不超过134,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海亮股份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亮”)、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州海亮”)、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海亮”)和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的增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和“补流还贷项目”。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

经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130,228.15万元。

经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安徽海亮、海亮新材料合计增资73,000万元,对香港海亮增资5,830万美元。

截至2019年11月22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22	888,000,000.00	38,363.97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133615311	300,000,000.00	6,021,162.19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18409-012	370,000,000.00	1,312.84	
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88374673322	60,000,000.00	7,470,557.5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23	54,000,000.00	231,999.6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1201040009898	331,585,732.30	5,636.3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5329201809236	53,414,248.41	46,399.85	注1
合计			2,056,999,980.71	13,815,432.40	注2、3

注1: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设的“1953120104000989 8”账户是募集资金的验资户,同时也是铜及铜合金管材制造项目的监管账户,该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验资后,将募集资金划转到其他各募投项目监管账户后的剩余金额。

注2: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7,414,267.70元系当时未支付的中介费等发行费用。

注3:截止日余额不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9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8日归还该14,900.00万元募集资金。

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9 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和“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亮”)、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州海亮”)和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海亮”)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一)上海海亮

上海海亮注册资本为4,630万美元。公司拟出资2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美元注册资本增加数以增资当日汇率为准)增加其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二) 重庆海亮

重庆海亮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2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重庆海亮注册资本将增至3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